

附件5



(一) 2025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攀枝花市公安局

制表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115103000 08320252G	攀枝花市公安局	15906	15906	15893	13	
2	11510300M B0X08168F	攀枝花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	338856	338856	338856	0	0
3	11510300M B1693021C	攀枝花市公安局 钒钛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分局	736	736	736	0	0
合计			355498	355498	355485	13	0

填表说明：

-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

(二) 2025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

制表单位(盖章): 攀枝花市公安局

制表日期: 2026年1月12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总数	非现场检查	现场检查数	双随机检查	专项检查	综合查一次
1	1151030008320252G	攀枝花市公安局	258	0	258	23	228	5
2	11510300MB0X08168F	攀枝花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	5	0	5	4	1	0
3	11510300MB1693021C	攀枝花市公安局 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	36	0	36	0	4	0
合计			299	0	299	27	233	5

填表说明:

1.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;
2. 检查1个检查对象, 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的, 计为开展1次行政检查;
3.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 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 为查证违法事实而开展调查的, 不计入检查次数。



(三) 2025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

制表单位(盖章): 攀枝花市公安局

制表日期: 2026年1月12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件)												罚没金额(万元)	备注
		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	
1	11510300008320252G	攀枝花市公安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2	11510300MB0X08168F	攀枝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	188298	526532	0	766	0	569	0	0	0	0	504	0	716669	5103.95
3	11510300MB1693021C	攀枝花市公安局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	1	12	0	0	0	0	0	0	0	53	0	66	0.62	
合计			188299	526544	0	766	0	569	0	0	0	0	557	0	716735	5104.57

填表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算一宗行政处罚,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”,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如“处罚款,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,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(1)警告、通报批评,(2)罚款,(3)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(4)暂扣许可证件,(5)降低资质等级,(6)吊销许可证件,(7)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(8)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,(9)行政拘留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不能确定金额的,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

(四) 2025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

制表单位(盖章): 攀枝花市公安局

制表日期: 2026年1月12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(件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(件)					合计	
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				
	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
1	1151030008320252G	攀枝花市公安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
2	11510300M BOX08168F	攀枝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	0	0	0	4854	0	0	0	0	0	0	4854
3	11510300MB1693021C	攀枝花市公安局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	0	3	0	3	0	0	0	0	0	0	6
合计			0	3	0	4857	0	0	0	0	0	0	4860

填表说明: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;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